

淄博首部《中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7月1日起实施

床上用品不得强制统一采购

本报6月9日讯(记者 谭文佳) 9日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淄博市首部《中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正式出台,7月1日起实施。《办法》要求中小学生公寓实行等级管理,C级以上公寓学生才可入住,不管乡镇还是城市都一视同仁,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市教育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打破之前“评优树先”管理的局限性,提高学校对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综合了基层公寓管理的经验,淄博市颁布了

《中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据悉,该办法自去年开始试行,并根据试运行情况进行了一定的修改。自试行以来,共有22所学校学生公寓达到“A级单位”标准,25所学校学生公寓达到“B级单位”标准(其中区县认定23所)。

根据《办法》,全市中小学学生公寓分为A、B、C三个等级管理。以公寓的单体建筑为单位评分,按照评分结合关键项情况考核确定每座公寓单体建筑的等级。评分≥90分的为A级;评分≥75分

而<90分的为B级;评分≥60分而<75分的为C级。评分在60分以下的,或2项及以上关键项达不到标准的,不予确定等级。

作为办法的补充,《淄博市中小学学生公寓考核标准》详细规定了公寓的各项考核标准。根据《淄博市中小学学生公寓考核标准》,公寓管理部门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公寓管理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公寓生均居住使用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一室居住不超过8人;盥洗室应配有满足学生使

用的洗手盆或盥洗水龙头,配置数量按每10人至少设置一个;学生公寓不得使用D级危房,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选择有日照条件,且采光、通风良好,便于排水的地段。而且明确规定了,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凡统一采购的,采购程序规范,索证索票齐全。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办法》给了学校和学生更多的自主性,学生床上用品不会强制统一采购,具体如何采购由各学校自己定。

头条链接

统一标准

保证乡镇学生住宿条件

针对条件相对落后的乡镇学校的宿舍,《办法》也同样适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办法》在为规范中小学生学习宿舍管理,保障中小学生的住宿安全的同时,还保证了乡镇中学的学生住宿条件,不论城市还是农村,只有公寓评分达到C级才能让学生入住,这样是为了缩短城乡差距。

《办法》还规定了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学校相关处室牵头、班主任和公寓管理员(生活指导老师)参加、学生代表参与的学生公寓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严禁以社会化托管等名义削弱或放弃学生公寓的管理。

淄博加强住宅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明确各部门责任

配备钢筋扫描仪严防“瘦身钢筋”

淄博市住建局近日就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提出治理意见,要求加强落实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全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水平,其中要求质量监督单位要配备钢筋扫描仪、电气综合测试仪等设备,在日常巡查、抽查中,重点抽查涉及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部位,对不开展常见问题治理的工程责令限期整改。

本报记者 樊伟宏

常见问题治理费用 应纳入预算

设计管理单位对未按规定进行专篇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取消设计专项治理措施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设计单位和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予以全市通报批评,记入诚信评价记录。

图纸审查机构应将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专篇列入重点审查内容,对设计深度不够、节点做法不细,未落实常见问题治理措施的图纸,图审机构不予核发审查合格证书。招投标管理单位应将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监理大纲,作为竞标内容。房地产开发管理单位应将房地产住宅项目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效果情况作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建筑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建筑技能人员和质量管理培训,增加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专项内容。墙改节能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监管和技术指导,减少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质量监督单位要配备钢筋扫描仪、电气综合测试仪等设备,在日常巡查、抽查中,重点抽查涉及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部位,查看施工组织是否有计划,是否严格按审查通过的图纸要求施工,措施是否到位,规模以上工程是否设置实物样板展示区,对不开展常见问题治理的工程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工程质量关系市民切身安全。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交房时需具备完备质保书和使用说明书

建设单位是住宅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需要承担常见问题防治的首要责任,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据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涵盖的专业工程,不得肢解发包,不得以低至定额工期80%以下或造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发包。在工程开工前,要下达住宅工程专

项治理任务书,审批施工单位专项治理方案,明确专项治理的奖罚措施。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时,已经预选物业公司的项目,物业公司应当派人参加分户验收。分户验收不符合程序、标准的,应重新组织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将施工单位的专项治理自评报告、监理单位的专项治理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的专项治理检查报告作

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审查内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常见问题的,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后验收交付使用。

同时,交房时必须向业主提供完整、齐全、详尽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明确建设单位作为质量保修的第一责任人,对业主反映的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工程存较多质量通病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常见问题治理工作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并将常见问题治理情况同企业资质、评优树先、业绩考核、奖惩等挂钩。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示范工程”或相关称号的企业在诚信评价中给予适当加分,施工企业质量保修金可适度降低,获评工程优先推荐上报泰山杯、鲁班奖、国优等奖项。不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企业和住宅工程不能参加各类工程质量评优和优秀住宅小区评选;未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工程存在较多质量通病的企业,要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对于未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不认真开展或治理效果不明显、交付使用后质量常见问题投诉较多,处理不及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工程,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记录不良行为、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和诚信评价扣分等处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对负有保修(维修)义务的施工单位,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在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时,资质许可机关不得批准。因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原因,有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情形之一的,该工程项目和相关责任单位视情节取消市级及以上质量、安全、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诚信企业等评选资格,该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当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优秀(先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市档案馆免费开放三天

本报6月9日讯(见习记者 唐菁 通讯员 王继涛 杨超) 6月9日是国际档案日,淄博市档案局邀请公众走进档案馆,近距离参观珍贵馆藏,了解淄博历史变迁,并在张店区瑞丰苑社区,与市民面对面接受档案咨询等,让更多市民了解家庭档案,近距离感受档案文化的独特魅力。

据了解,6月9日至11日,淄博市档案馆将面向社会免费开放,请公众走进来,体验档案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利用、电子档案查询等服务,领略档案和档案文化的独特魅力。



市民参观档案库房并听取档案馆介绍。

本报通讯员 李雯 摄

档案局一工作人员向市民介绍:“这是市档案馆的一位工作人员自己整理的家庭档案,既有孩子从小到大的

荣誉证书,还有家里一些重要的票据,这些生活中的材料整理成自己家的档案,查阅使用都会非常方便。”

管道事故死亡3人以上 启动应急预案

本报6月9日讯(记者 樊伟宏) 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事故进行了等级界定,其中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即为较大管道设施事故,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本预案自201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据了解,本预案主要是为在本市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可以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